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亨家化”）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汇鑫”、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汇水”、福建汇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汇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6,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嘉亨家化股份数量（股）	占嘉亨家化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福建汇鑫	2,975,435	2.95	2,975,435
福建汇水	2,306,101	2.29	2,306,101
福建汇火	1,505,209	1.49	1,505,209
合计	6,786,745	6.73	6,786,745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